



最紅簽賬獎賞 — 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分以下 2 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 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b. 階段 2：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每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於中國內地或澳門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相等於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您可就當中的合資格餐飲簽賬獲享額外 3%「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高可獲享額外\$300「獎賞錢」。以合資格銀聯信用卡簽賬（包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可就當中的合資格餐飲簽賬另享額外 2%「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高可獲享額外\$2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前成功進行登記；及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符合上述第 2 項條款的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須於簽賬前進行，而登記前之合資格簽賬將不獲計算。您只須於推廣期內（任何階段）登記一次，便可由（i）完成登記之階段起及（ii）符合簽賬要求後獲享優惠。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於單一階段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於該階段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階段 1 而言）；2025 年

9月30日或之前（就階段2而言）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簽賬之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就各階段而言）。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8. 於此推廣每階段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9.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0.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2.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3.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4.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5.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6.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9. **「合資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0. **「合資格簽賬」** 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i）於中國內地或澳門以人民幣或澳門元進行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有關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及（ii）交易的簽賬金額以信

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而透過合資格信用卡之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金額，於本推廣中則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或網上理財進行的簽賬交易；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八達通自動增值；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整筆簽賬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1. **「合資格餐飲簽賬」**指推廣期內於中國內地或澳門的餐廳食肆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額之簽賬並以人民幣或澳門元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餐廳食肆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的商戶編號釐定。所有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 百貨公司/ 俱樂部/ 會所內的飲食專櫃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22.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3.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HSBC HK Reward+成功進行登記。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 Y25-U8-CAMH0301